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06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召集人：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宙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所持股份 134,522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66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100,810,2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924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股份 33,712,3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10.3417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 39,049,7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9790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吴海宙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24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1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2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7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6%；反对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9%；弃权 1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24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1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2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7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5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245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1%; 反对 7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; 弃权 20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72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6%; 反对 7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; 弃权 20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5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425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; 反对 7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; 弃权 2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8,952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6%; 反对 7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; 弃权 2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6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245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1%; 反对 25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5%; 弃权 1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8,772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6%; 反对 25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33%; 弃权 1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245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1%;

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2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7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0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2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5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2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5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6%。

该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42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5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隽律师、王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